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卢少平先生和邢燕龙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卢少平先生和邢燕龙先生自 2020 年 01 月 1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的有关规定，卢少平先生和邢燕龙先生分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卢少平先生和邢燕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卢少平先生和邢燕龙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卢少平先生和邢燕龙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卢少平先生和邢燕龙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公司对卢少平先生和邢燕龙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进行了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志峰先生和沈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津贴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2025 年按实际任职月数折算）。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志峰先生和沈小平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对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上述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7 年 9 月 5 日）。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卢少平先生和邢燕龙先生提交的《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唐志峰先生简历：

唐志峰，1974 年 05 月出生，中国国籍，持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德和衡（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志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唐志峰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沈小平先生简历：

沈小平，1963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博士后。具备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现任上市公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89.SZ）和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50.SH）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沈小平先生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